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30,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7
一、投资风险提示	7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7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7
四、其他事项说明	8
第三章 创设条款	9
一、创设要素	9
二、创设安排	10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
一、创设信息披露	14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4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4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5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6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19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3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32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3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43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6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7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8
一、参考实体情况	68
二、标的债务情况	68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70
一、破产	70
二、支付违约	70
第八章 结算安排	71
一、提前终止注销	71
二、结算条件	71
三、结算方式	71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2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73
第十章 税收	74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5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5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5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6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78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79
一、适用法律	79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79
三、弃权	7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80
一、备查文件清单	80
二、查询地址	80
附件 1:	82
附件 2:	83
附件 3:	84
附件 4:	85
附件 5:	8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3 宁国建投 MTN001）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3】年【3】月【15】日
凭证登记日	【2023】年【3】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3】月【20】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3】年【3】月【20】日具体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或《存续期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3】年【3】月【17】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6】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不另计利息
约定到期日适用	适用

营业日准则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收费
信用保护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2.35】%—【2.85】%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 3 到第 10 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葛雨晨、李浩然，联系电话为 0551-62667523，传真为 0551-62667592，邮箱为 2418546018@qq.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00】至【17:00】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邮件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0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

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9099915623312111000001

支付系统行号：319361000013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¹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 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 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五) 凭证的付费方式

本期凭证采取前端一次性收费。

(六) 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本期凭证信息披露指定邮箱为 2418546018@qq.com，凭证创设信息披露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若指定邮箱发生变更，则变更前通过原指定邮箱通知新的信披指定邮箱。若因系统故障无法邮件通知，则创设机构通过其他途径通知所有投资人。本期凭证创设期业务联系人为葛雨晨，联系电话为 0551-62667523；存续期业务联系人为熊平闯，联系电话 0551-62690822。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

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严琛
- 4、设立日期：1997年4月4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9,801,211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13,889,801,211元
-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 8、邮政编码：230001
- 9、本期凭证联系人：王颖（投资银行部）
- 10、联系电话：0551-62667732
- 11、联系传真：0551-62667560
- 12、联系邮箱：wangying@hsbank.com.cn
- 13、徽商银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 14、所属行业：金融业
- 1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并重组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

通知》精神，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合并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其他十位投资者（包括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荣事达集团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种子分公司、合肥永信电脑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房地产开发公司、振兴（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市改造工程公司）均为本行的发起人及创始股东。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0,000 元。

2、本行历次股本演变及重组等情况

1998 年，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本行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按每股人民币 1.18 元的价格向 15 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91,800,000 股新股，并于 2003 年 9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 亿元。

2005 年，本行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淮北、安庆、蚌埠等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六安、淮南、铜陵、阜阳四市等 7 家城市信用社；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此次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7 年，本行按每 10 股派送 0.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上述红股增加股本 1.21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人民币 1.09 元的价格向五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香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集 6.3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7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74,819,283 元。

2008 年，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35 元的价格向 25 位投资者（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若干其他老股东）发行 50 亿股

新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174,819,283 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698）成为中部首家登陆 H 股的城商行。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完成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人共计 28.75 亿股（含超额配售权），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港币 101.49 亿元。2014 年 2 月，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1,049,819,283 元。

2016 年 11 月，本行发行 8.88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票面利率为 5.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徽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同意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加每 10 股派人民币 0.25 元（含税）。2018 年 7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

为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称认购方）共计发行不超过 1,735,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与认购方签署相关协议，据此，本行已有条件同意向各认购方发行而各认购方已有条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5.703 元的认购价格（本行 H 股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即股份认购协议日期）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2.55 港元）认购共 1,735,000,000 股内资股。认购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出资，非公开发行项下认购股份 1,735,000,000 股内资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0 年 12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 9,893,752,170 元，即每股内资股所得净款为人民币 5.702 元。该所得款项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认购协议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徽商银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889,801,211 元。

（二）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74,932,658	25.02	H股	-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810,695	6.03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5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7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8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012,833	2.12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1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8,102,994	1.79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合计	9,674,729,502	69.65	-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一) 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拥有广泛的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和与区域经济有机契合的业务网络。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拥有员工10820名，已开设21家分行及472个对外营业机构，分布在北京、深圳、成都、宁波、合肥、南京、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六安、淮南、铜陵、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基本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地市的深度覆盖。杰出的经营业绩和优异的服务为本行赢得了众多荣誉和奖项，在2021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以一级资本规模评选的“全球银行1000强”中，本行位列全球银行业第132位，中国银行业第20位。本行获得的部分奖项如下：

年份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2021年	2020年中国银行业好新闻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1年	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	2020年度反洗钱监管评级A类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	省級政府非稅收入代理銀行一等獎	安徽省財政廳、中國人民銀行
2021年	安徽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	2021 互聯網貸款產品創新獎、2021 數字化轉型創新獎	2021（第三屆）創新發展論壇發佈盛典
2021年	綜合智能平台金獎、數字營銷創新獎	2021 中國金融數字科技創新大賽
2021年	2021 年度最佳直銷銀行	2021 銀行數字能動與金融峰會暨第十七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
2020年	2020 中國電子銀行網最佳直銷銀行、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賽科技抗疫先鋒獎獎杯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2020年	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0年	銀行業金融機構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發展考核評價「優秀」等次	安徽省地方金融機構管理局
2020年	2020 年銀團貸款最佳發展獎	《中國銀行業》雜誌社
2020年	2020 年度銀行品牌建設天玑獎	證券時報
2020年	2020 中國金鼎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特別貢獻獎	經濟新聞
2020年	21 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 2020 年度品牌建設銀行	二十一世紀傳媒
2020年	2020 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城商行 Top 10	第一財經
2020年	2020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支持抗疫復產中小銀行	金融時報社
2020年	2020 年金融債投標優秀獎、最佳進步獎	國家開發銀行
2020年	金 i 獎 2020 年度場景金融創新獎、最佳直銷銀數字創新獎	中國科學院《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 研究院、德本諮詢聯合主辦的 2020 年互聯網經濟論壇
2020年	十佳普惠金融創新產品	中國金融創新發展論壇
2019年	2019 直銷銀行最佳區塊鏈創新獎	中國科學院《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9年	最佳手機銀行創新獎、2019 年度最佳直銷銀行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2019年	2019 年度安徽地區最具競爭力銀行	《新安晚報》
2019年	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金融時報》
2019年	2019 金融創新服務實體經濟十佳金融機構	《香港商報》
2019年	2019 金融創新百強、2019 中國金融服務百強	中國經濟網
2019年	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量子通信在網上銀行的應用與實踐）	中國人民銀行
2019年	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評選（2019）特等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9年	2019 年銀團貸款最佳發展獎	《中國銀行業》
2019年	2019 年度普惠金融服務銀行天玑獎	《證券時報》
2019年	2019 中國金融科技競爭力 100 強	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中國互聯網金融三十人論壇（CIF30）、國培機構

2019年	2019中国独角兽企业100强、2019互联网金融独角兽品牌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9年	最佳企业管治奖	China Financial Market (中国融资)
2019年	安徽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银行	今日头条
2019年	移动支付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
2018年	“金理财”城商行理财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2018年	2018年度最具影响力直销银行	中科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8年	2018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2018年	2018“安徽省十大服务行业居民满意度调查”银行业第一名并被评为“安徽省居民最满意银行”	安徽省现代省情研究中心
2018年	2018年度安徽地区精准扶贫突出贡献银行	《新安晚报》
2018年	2018年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金龙奖	《金融时报》
2018年	2018中国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智联招聘
2018年	2018TOP金融榜年度城商行	澎湃新闻
2018年	2018年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先进示范单位”“创新成果突出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年	《2017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中“收益能力排名”“创新能力排名”“城商行综合理财能力排名”均在前20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年	“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年	中国互联网20年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2018年	2018金融机构精准扶贫经典案例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8年	连续七年入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年	2016年度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2017年	2014至2016年度省直机关文明单位	安徽省直机关文明委
2017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卓越选才企业TOP50	第三方考试测评机构ATA
2017年	第三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先进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17年	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年	2016年度全省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安徽省委、省政府
2017年	2016年度银行业维权与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	安徽省银行业协会
2017年	安徽省巾帼文明岗	安徽省妇联
2017年	2016年度安徽省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突出贡献奖	安徽省银行业协会
2017年	2016年度安徽省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安徽银监局
2017年	2017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年	中国银行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	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	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城商行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	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评选(2017)一份研究成果二等奖,三份研究成果优秀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7年	年度直销银行十强	新浪财经
2017年	2017年中国服务区域发展杰出贡献城市银行	中国区域协调发展与投融资创新论坛暨中国区域投资营商环境榜发布典礼
2017年	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年	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项目三等奖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2017年	2014-2016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7年	优秀个人金融业务奖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发展组委会
2017年	2017年度客户体验创新示范单位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16年	2016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世纪经济报道》2016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评比
2016年	2016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	IDC 2016年中国金融行业转型与创新高峰论坛
2016年	2016最佳服务创新银行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资管金贝奖”
2016年	城商行第四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评价
2016年	2015年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合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两岸四地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
2016年	2016年度银行卡业务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2016年	晋升A类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组织开展的2016年安徽银行业执行外汇管理情况
2016年	2016年中国区最佳城商行投行	《证券时报》
2016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2015年度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第五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
2016年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与智联招聘联合组织
2016年	2016年度互联网业务创新城商行	《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
2016年	2015年度“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发行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晋升为最高等级的A类金融机构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的2014年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情况评价
2015年	A档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开展的安徽省2014年度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评价
2015年	绿牌评级	安徽银监局组织的2014年度安徽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监管评价
2015年	银联信用卡业务贡献奖、2014年度银联分期付款业务先进奖、公务卡业务先进奖	中国银联组织开展的2014年度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竞赛活动
2015年	2015中国(安徽)最佳直销银行	《新安晚报》举办的2015中国(安徽)互联网金融发展大会

2014年	银行业第一名	安徽省十大服务业居民满意度调查
2014年	优秀服务奖、价值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服中心评选”
2014年	2014年度最佳财资创新银行	2014中国财资年会
2014年	最佳创新手机银行奖	新浪安徽“2014安徽金融行业综合评选”
2014年	团体一等奖、最佳组织奖	安徽省银行业金融结构第二届人民币管理业务竞赛
2014年	最佳公司业务奖、最佳金融科技安全奖	第三届最佳中小银行评选
2014年	2013年度安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安徽银监局
2014年	2013年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年	2013年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机构A类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4年	2013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成员、优秀交易主管、优秀交易员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年	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2013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工作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4年	2013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
2014年	2013年度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	第三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
2013年	2013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	《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年	最佳区域性财资管理银行	2013中国财资年会
2013年	2012年度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3年	支持地方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一等奖	安徽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	2012年度国际收支统计之星先进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	2012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工作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支
2013年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最佳成就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3年	201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2年	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305位 中国银行业排名第27位	国际财经杂志《银行家》
2012年	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第三名	美国银率公司(Bankrate, Inc.)银行服务、金融产品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2012年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第20名	中国财经类媒体《21世纪经济报道》
2012年	最具创新性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财经类媒体《财资中国》
2012年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直致力于高水平的企业管治，积极遵循国际和国内企业管治最佳惯例，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不断完善

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运作，保障了本行的合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遵循合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想，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及组织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3、审议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

15、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一般银行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担保等事项；

(8) 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12)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15)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8) 拟定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本行员工薪酬福利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

(19) 负责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授予不同的专门委员会。本行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成立了5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2022年1-6月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研究审议了48项对本行可持续发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的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上市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六）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八）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九）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对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十二）拟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三）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四）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十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十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

（2）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 2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物

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五) 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六)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七) 审议全行员工基本薪酬制度，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八) 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九) 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 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僱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十二)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十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年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多项议案。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1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 名执行董事为严琛先生；3 名非执行董事为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及钱东升先生；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志强先生。由严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1. 本行拟进入或被限制进入的风险领域；2. 风险限额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3. 本行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技术；4. 本行风险授权的程序和标准。

(二)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三) 监督和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四)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五) 监督和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六)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和交易项目；(七)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研究了多项议案。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二）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三）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四）制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议，并监督实施；（五）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多项议案。

（5）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审计委员会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非执行董事为钱东升先生、王文金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周亚娜女士、戴培昆先生及黄爱明女士。由周亚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数据，审计其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金运营等情况；（二）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响应；（三）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四）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

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五）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六）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七）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对本行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说明其提供的各种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八）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九）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十）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十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十二）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并有责任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3）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 （4）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5）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6）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10)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报监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做好监事人选储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等。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由监事会任命。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

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等。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树立了“地方银行”、“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良好社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近年来，本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较快，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1.59亿元、322.9亿元、355.14亿元和191.15亿元，营业支出分别为190.12亿元、198.51亿元、222.32亿元和107.4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21.47亿元、124.39亿元、132.82亿元和83.67亿元，税前利润分别为123.01亿元、120.83亿元、135.37亿元和85.36亿元，税后利润分别为100.62亿元、99.21亿元、117.85亿元和73.35亿元。

本行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公司及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利用这些存款为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包括从资金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资金业务主要指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三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各分部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主要包括财政、政府部门和机构类客户、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也是本行营业利润来源中占比最高的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银行业务利润占本行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23%、56.19%、41.49%和60.96%。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个

人银行服务利润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8%、22.77%、45.84%和 18.17%。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业务。在从事资金业务时，本行致力于确保流动性与收益性，在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下，实现投资组合回报与风险的平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资金业务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24.43%、11.41%和 20.07%。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与本行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行亦面临其他风险，如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

本行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并已构建清晰、合理及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如下：

- 1、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2、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 3、采用先进的风险计量及管理工具；
- 4、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于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 1、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政策体系持续巩固

本行在持续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的同时，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决策层，包括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在内的风险管理执行层和覆盖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实施层。

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各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指导意见》，遵循“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明确组合风险管控重点及容忍度指标；确定年度授信战略，通过限额手段调整、压降高风险组合资产占比，引导信贷资源投向风险较低的客户、行业、区域、产品。出台《风险偏好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本行风险偏好管理程序，推动将风险偏好转化为全行范围内业务开展的实际约束；发布《风险与资本并表管理办法》，将附属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

畴，以制度化要求对本行附属机构风险及资本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进行规范，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制定《徽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强化大额交易风险管理，进一步防控集中度风险。

2、推动风险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建设

第一，全面推广风险缓释系统，实现了押品管理全流程审批与自动化出入库管理，加强了对押品价值重估及评估机构的动态管理；扎实开展信用评级模型优化与验证工作。根据非零售客户历史评级数据与违约情况，对本行客户进行行业与规模敞口的划分，分析客户财务指标与违约的相关性，交叉验证模型的区分能力，并开发出批发零售、制造业、小企业等量化统计模型，以及制定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第二，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上，增设 CP、MTN 产品收益率曲线，完成 MARKETDATE 数据归集、资金业务限额相关指标 Raroc 计量；增设 REPO、Shibor 产品收益率曲线，完成对衍生产品交易 SWAP 报表的数据计量与监控。第三，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同业调研成果，编制项目立项报告，邀请业内知名厂商开展技术交流和产品宣讲，初步确定招标邀请厂商，并编制完成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

3、强化组合风险分析与管理

第一，按季开展资产质量组合分析，设计对公、零售业务数据自动处理模板，通过导入零售数据，实现对各分行、各行业多维度的资产质量分析。第二，按季完成风险限额监测分析，根据年度风险限额指标方案，按季监测重点行业、重点分行限额执行情况，并出具限额管理报告。第三，按月组织资产质量分类调整，监测分行信贷资产到逾期情况，提前发送拟调整客户名单并督促分行排出解决措施和时限，加强分类迁徙跟踪、督办。

4、不断深入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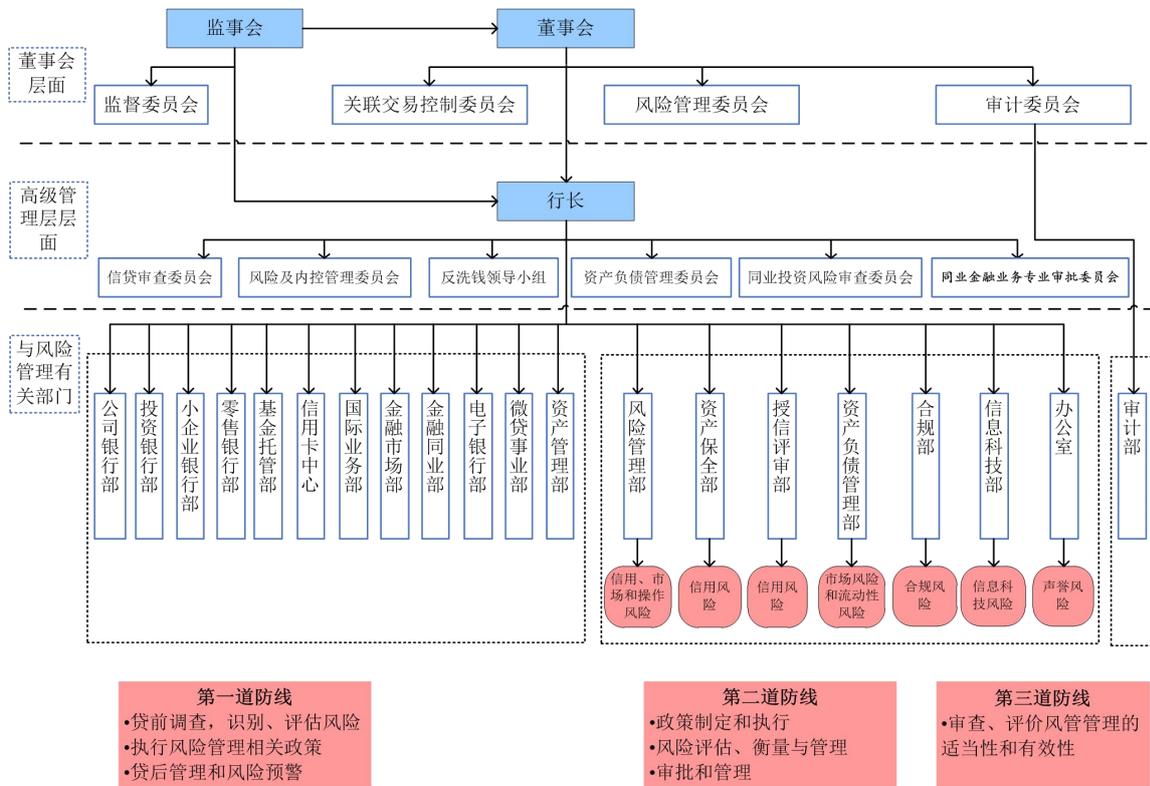
第一、结合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要点和“三基四到位”专项治理负面清单，制定全行风险排查与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并强化组织落实。第二、牵头完成全行的风险排查，形成风险客户清单，按照高、中、低三类风险划分并实施差异化管理，积极促进风险及时化解。三是依次开展全行新增客户信贷业务、房地产类信贷客户、合作融资担保公司、信贷业务档案管理以及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现场检查，进一步检验排查效果，提升整治成效。

5、积极探索新型业务风险防控

本行对照监管要求和本行风险政策查找制度空白点，督促业务部门分别制定了《同业场外业务投前调查管理办法》以及《同业场外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并基于穿透原则，完善《非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非信贷风险资产分类标准和流程；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全行新型业务检查，整合行内检查力量，开展全行新型业务现场检查；完成新型业务风险管控方案细化分解表，进一步明确新型业务风险管控中的主体责任。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图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风险管理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

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③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

⑤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⑥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和交易项目。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从而对关联交易引发的风险进行控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

②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

③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④制定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并监督实施；

⑤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②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③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⑤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⑥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⑦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⑧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⑨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⑩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表、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对本行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行使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监督委员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拟定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方案；负责对上述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行长负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同业投资风险审查委员会及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五个委员会，主要负责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本行资产、负债、资本的总量和结构及比例实行统一管理，对资产负债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负责对本行各类资产、负债和资本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计划、控制与调整，以实现本行阶段性和中长期经营管理目标。

(2)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

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管理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各类风险和内控实行统一管理，将本行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3) 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本行信贷业务议事和决策机构，对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起专业支持和制度约束作用。信贷审查委员会贯彻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贷政策和经营指导思想，对属于其审议范围内的信贷事项进行审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各类信贷事项，指导、检查和评价下级行的贷审会工作。

(4) 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

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是本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审批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下进行同业金融业务的审议审批。同业金融业务专业审批委员会执行全行性的产品创新政策，接受总行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负责审议和审批权限内的同业金融业务新产品和新交易结构（模式）以及需要专审会审批的具体同业金融业务。

(三) 主要风险和管理措施

1、信用风险管理

2022年上半年，徽商银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根据徽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授信政策等重要制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推进内评体系建设及运用，为授信、用信、风险计量提供有效支撑；研究制定《2022年度资产质量「两稳一促」工作方案》，提升清收化解质效。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加快风险资产处置，资产质量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2、市场风险管理

2022年上半年，针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徽商银行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全面推进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持续计量、分析市场风险，综合采用公允价值评估、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计量、分析市场风险。持续开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强限额监测和预警，强化市场风险控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各项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3、操作风险管理

徽商银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批量化收集损失数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适用性；梳理重点押品管理风险要点，在系统层面进行操作风险管控；结合关键风险指标和监管报表，进一步优化金融科技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金融科技风险监测质效。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徽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平衡好「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董事会「审慎、理

性、稳健」的风险偏好，确保徽商银行在正常经营环境和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徽商银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加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做好策略的管理及动态调整。同时，实施流动性与资产负债的协同管理，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提升负债稳定性管理水平，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要性，灵活管控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徽商银行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同时，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的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以及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

徽商银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徽商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25.79%，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 1,021.95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 812.44 亿元。2022 年 3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94%，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9,094.88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8,348.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徽商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6.09%，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9,280.36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8,747.57 亿元。

5、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徽商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徽商银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徽商银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22年上半年，徽商银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加强存贷款定价管理，落实存款市场化调整机制，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二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三是定期进行银行帐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应对策略，切实提高防范利率风险的能力。

6、汇率风险管理

徽商银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等。徽商银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徽商银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外汇管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徽商银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徽商银行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徽商银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尽量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徽商银行以预防为主，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不懈抓住舆情的监测、分析和预警不放松，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读误解的信息，以有效的管理体系，迅速进行化解。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广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众活动，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2022年上半年，徽商银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媒体关系融洽，媒体评价整体良好。

8、合规风险管理

徽商银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徽商银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徽商银行深入推进数字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坚持以「内控引领、数字驱动、守正创新、稳健发展」为指引，坚持「合规促发展、内控防风险」的总要求，坚决贯彻执行监管要求，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2022年上半年，徽商银行深入开展了执行人行有关规定自评工作与合规风险评估工作，积极落实监管评估评级问题整改，有效开展内控制衡指标体系优化工作，持续推进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现场检查工作质效，持续优化合规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强化问题整改效果和违规问责精准度，大力培训合规文化，积极组织分支行防范案件风险奖励申报工作，进一步优化员工行为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合规法律联合审查机制，探索实施综合化法律合规服务，为徽商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9、反洗钱管理

徽商银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执行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以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为目标，扎实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报告期内，徽商银行严格开展洗钱风险防控，通过送培训下基层、在线集中学习等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和实际操作培训，推动反洗钱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在全行范围内的落地。积极开展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和反洗钱调研活动，调研相关文章在全国反洗钱征文比赛中分获一、二等奖，有效推动调研成果服务于业务发展，提高全行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本行持续优化反洗钱管理系统功能，开展反洗钱模型规则优化工作，在保证可疑交易数据报送完整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进一步提升反洗钱数据时效性、评级科学性、工作效率性，强化反洗钱甄别和分析能力。徽商银行持续推进反洗钱作业模式改革工作，将「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贯彻到反洗钱工作之中，

推动反洗钱业务处理走向集约化、规范化、专业化，有效增强反洗钱合力。徽商银行启动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项目，借鉴同业经验，同时结合自身实际，设计本行独有洗钱风险评估指标，科学、有效评估本行面临的洗钱风险水平。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徽商银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的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我行 2019、2020 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2022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本行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徽商银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63,894	81,330,606	98,384,201	91,971,2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289,682	12,745,121	11,298,071	14,254,228
贵金属	-	-	2,396,872	-
拆出资金	18,041,916	15,041,312	5,276,712	4,737,805
衍生金融资产	150,352	156,757	137,998	235,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9,111	5,452,455	249,376	28,651,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14,005,943	628,305,698	553,399,162	450,419,777
金融投资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3,266	122,968,563	123,050,846	95,225,45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1,982,672	117,929,879	120,566,048	103,176,393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8,504,867	302,310,067	266,910,064	278,852,511
证券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6,228	4,715,591	4,474,260	1,242,338
固定资产	4,680,785	4,702,588	4,638,273	2,059,114
使用权资产	1,099,707	1,130,297	1,168,912	1,058,243
商誉	14,567,826	14,567,826	14,567,8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0,396	12,617,628	9,727,450	8,161,6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627,443	54,015,776	49,053,964	43,949,191
其他资产	6,710,178	5,671,667	6,400,663	7,726,669
资产总额	1,578,684,266	1,383,661,831	1,271,700,698	1,131,721,2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88,593	65,380,361	69,583,283	40,688,5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0,807,506	136,985,139	93,589,884	111,335,636
拆入资金	45,706,148	43,224,695	35,294,576	36,303,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2,632	150,616	140,781	281,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7,733,443	38,498,769	40,399,371	50,364,962
客户存款	934,931,032	783,813,391	726,742,778	603,454,819
应交税金	2,437,499	3,827,948	2,628,242	3,222,545
发行债券	177,430,754	182,887,991	180,635,695	183,242,708
其他负债	18,161,257	17,377,270	17,013,449	13,334,003
负债总额	1,460,718,864	1,272,146,180	1,166,028,059	1,042,227,609
股东权益				
股本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12,154,801
其他权益工具	9,999,811	9,999,811	15,989,901	15,989,901
资本公积	15,230,704	15,230,704	14,919,197	6,760,445
盈余公积	16,212,725	15,180,759	13,234,045	11,365,283
一般风险准备	15,446,343	13,531,015	12,295,832	11,115,027
投资重估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96,725	1,527,772	949,630	1,825,127
未分配利润	42,263,541	39,204,123	31,762,661	27,998,413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 益合计	114,939,650	108,563,985	103,041,067	87,208,997
非控制性权益	3,025,752	2,951,666	2,631,572	2,284,632
股东权益合计	117,965,402	111,515,651	105,672,639	89,493,62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78,684,266	1,383,661,831	1,271,700,698	1,131,721,2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29,657,843	57,113,918	51,309,959	47,828,806
利息支出	-15,923,996	-30,257,466	-25,557,758	-23,102,774
利息净收入	13,733,847	26,856,452	25,752,201	24,726,0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7,259	4,840,731	3,963,023	4,476,9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496	-410,137	-346,478	-312,9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2,763	4,430,594	3,616,545	4,163,935
交易净收益	1,649,661	2,984,094	2,496,536	2,099,853
金融投资净收益	548,874	910,383	169,099	85,331
股利收入	-	2,080	1,440	1,200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39,737	330,801	254,577	82,967
营业收入	19,114,882	35,514,404	32,290,398	31,159,318
营业支出	-4,416,255	-8,684,416	-7,654,324	-7,091,775
信用减值损失	-6,331,241	-13,551,546	-12,258,771	-
资产减值损失	-	3,629	61,911	-11,920,086
营业利润	8,367,386	13,282,071	12,439,214	12,147,457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68,668	255,246	-356,518	153,360
税前利润	8,536,054	13,537,317	12,082,696	12,300,817
所得税	-1,200,664	-1,752,120	-2,161,316	-2,239,218
税后利润	7,335,390	11,785,197	9,921,380	10,061,599
归属于				
本行股东	7,242,904	11,460,383	9,569,720	9,818,780
非控制性权益	92,486	324,814	351,660	242,81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52	0.76	0.72	0.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8,536,054	13,537,317	12,082,696	12,300,817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331,241	13,551,546	12,258,771	-
资产减值损失	-	-3,629	-61,911	11,920,08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632,662	853,762	860,902	582,663

折旧及摊销	509,853	999,313	842,314	730,66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损失	201	12,636	150,724	-7,893
金融投资净损失	-548,874	-910,382	-169,099	-85,331
证券投资净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 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936	172,789	61,832	304,813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68,668	-255,246	356,518	-153,360
股利收入		2,080	-1,440	-1,20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664,366	-18,663,168	-18,388,771	-20,515,68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8,615	300,431	147,142	39,9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598,980	5,397,269	5,536,641	4,799,737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化: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减少额	-6,311,398	5,675,674	-8,943,097	3,935,54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减少 额	-2,588,576	-8,820,380	1,488,633	-2,724,22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增加)/减少额	26,657,973	25,893,016	-15,444,951	-11,375,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 (增加)/减少额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 /减少额	-12,697,120	-5,217,668	28,475,352	-2,375,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9,813,815	-84,425,272	-90,933,040	-84,155,794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额	-7,161,436	-5,944,471	-6,221,338	-8,902,768
其他资产净增加额	-3,341,773	-5,526,745	354,839	-9,857,973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化: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 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14,329,582	50,601,364	-27,561,862	1,400,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 (减少)/增加额	-	-	-	-555,7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 /增加额	7,673,836	-4,182,566	29,158,318	-28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 (减少)额	49,232,256	1,893,473	-9,783,785	22,559,061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50,512,264	55,714,560	89,297,547	27,873,180
其他负债净增加额	2,012,030	4,075,470	7,666,062	6,611,181
支付所得税	-3,645,085	-3,825,778	-4,094,816	-4,86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04,465,336	37,116,289	7,134,181	-52,80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股利	-	2,080	1,440	1,2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30	922	20,6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715	-820,849	-968,423	-443,700
增加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	-
购买金融投资收到的利息收入	9,743,559	18,825,475	18,444,402	20,537,476
处置到期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0,028	112,204,824	140,505,021	275,127,516
为完成收购划付的现金	-	-	-26,930,515	-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931,748	-166,401,494	-137,250,122	-240,527,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0,876	-36,189,934	-9,797,275	54,715,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387,914	248,760,000	257,680,000	204,43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93,752	9,999,811
分配股利、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6,404	-5,786,503	-7,159,680	-5,279,71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7,110	-485,205	-379,182	-316,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23,317	-246,226,007	-260,437,563	-199,06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917	-9,416,298	-402,673	9,770,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90	-437,468	-235,036	-48,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466,533	-8,927,411	-3,300,803	11,627,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3,467,968	42,395,379	45,696,182	34,069,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934,501	33,467,968	42,395,379	45,696,182

(三) 创设机构财务结果的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亿元)	同比 变动 (%)	金额 (亿元)	同比 变动 (%)	金额 (亿元)	同比 变动 (%)	金额 (亿元)	同比 变动 (%)
营业收入	191.15	8.80	355.14	9.98	322.90	3.63	311.59	15.62
营业支出	107.47	2.85	222.32	11.99	198.51	4.41	190.12	16.87
营业利润	83.67	17.78	132.82	6.78	124.39	2.40	121.47	13.73
税前利润	85.36	16.77	135.37	12.03	120.83	-1.77	123.01	13.68
税后利润	73.35	20.41	117.85	18.79	99.21	-1.39	100.62	1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	72.43	16.91	114.60	19.75	95.70	-2.54	98.19	12.25

东的净利润								
-------	--	--	--	--	--	--	--	--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分别311.59亿元、322.90亿元、355.14亿元和191.15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5.62%、3.63%、9.98%和8.80%；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营业支出分别为90.12亿元、198.51亿元、222.32亿元和107.47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6.87%、4.41%、11.99%和2.85%；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8.19亿元、95.70亿元、114.60亿元和72.43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2.25%、-2.54%、19.75%和16.91%。

(1)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7.34	71.85	268.56	75.62	257.52	79.75	247.26	79.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	15.40	44.31	12.48	36.17	11.2	41.64	13.36
交易净收益	16.50	8.63	29.84	8.40	24.96	7.73	20.99	6.74
金融投资净收益	5.49	2.87	9.10	2.56	1.69	0.52	0.85	0.27
股利收入	-	-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2.40	1.26	3.31	0.93	2.55	0.79	0.83	0.27
营业收入	191.15	100.00	355.14	100	322.9	100	311.59	100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最大，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5%、79.75%、75.62%和71.8%。

A、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296.58	5.79	571.14	11.31	513.10	7.28	478.29	20.57
利息支出	-159.24	7.20	302.57	18.39	255.58	10.63	231.03	6.46
利息净收入	137.34	4.20	268.56	4.29	257.52	4.15	247.26	37.62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47.26

亿元、257.52 亿元、268.56 亿元和 137.34 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37.62%、4.15%、11.31%和 4.20%。本行利息净收入在近三年持续增长，主要系生息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利息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5.83	30.71	182.43	31.94	158.70	30.93	136.07	28.45
个人贷款	69.09	22.14	135.47	23.72	113.19	22.06	84.05	17.57
贴现	5.71	1.83	8.54	1.50	6.27	1.22	4.87	1.0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5.77	1.85	9.93	1.74	8.33	1.62	10.96	2.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	1.78	11.37	1.99	10.65	2.08	10.68	2.2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2.11	35.93	186.63	32.68	183.89	35.84	205.16	42.8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8.00	5.77	36.77	6.44	32.07	6.25	26.5	5.54
利息收入	312.05	100	571.14	100	513.1	100	478.29	100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2019 年度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478.29 亿元、513.10 亿元、571.14 亿元和 312.05 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20.57%、7.28%、11.31%和 4.43%。

①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36.06 亿元、158.70 亿元、182.43 亿元和 95.83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公司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②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4.04 亿元、113.19 亿元、135.47 亿元和 69.09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本行个人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

为 205.16 亿元、183.89 亿元、186.63 亿元和 112.11 亿元。本行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证券投资利息收入的多样性，报告期内本行的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④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 26.50 亿元、32.07 亿元、36.77 亿元和 18.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因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扩股后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利息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89.42	56.15	160.98	53.20	132.49	51.84	105.93	4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35.84	22.51	70.19	23.20	53.27	20.84	67.93	29.4
应付债券	25.99	16.32	53.97	17.84	55.37	21.66	48	2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9	5.02	17.43	5.76	14.45	5.65	9.16	3.96
利息支出	159.24	100.00	302.57	100	255.58	100	231.03	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31.03 亿元、255.58 亿元、302.57 亿元和 159.24 亿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6.46%、10.63%、18.39%和 7.20%，主要原因是计息负债结构变化及规模增长。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05.93 亿元、132.49 亿元、160.98 亿元和 89.4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不断增长。

②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支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67.93 亿元、53.27 亿元、70.19 亿元和 35.8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变动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变动所致。

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48.00 亿元、55.37 亿元、53.97 亿元和 25.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债券融资规模由扩大到趋于稳定，导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由增长到保持稳定。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7	46.03	48.41	22.15	39.63	-11.48	44.77	1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	-2.79	4.10	18.50	3.46	10.54	3.13	1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	50.54	44.31	22.50	36.17	-13.14	41.64	12.36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收入结构优化，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推动本行中间业务迅速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不断拓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1.64 亿元、36.17 亿元、44.31 亿元和 29.43 亿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12.36%、-13.14%、22.50%和 5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4.77 亿元、39.63 亿元、48.41 亿元和 31.17 亿元。2019 年同比增长 16.56%，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同比减少 11.48%，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同比增长 22.50%，主要是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31.17 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3.13 亿元、3.46 亿元、4.10 亿元和 1.74 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加 131.85%、10.54%、18.50%和-2.79%。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较小，金额的波动与中间业务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C、交易净收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交易净收益分别为 21.00 亿元、24.96 亿元、29.84 亿元和 16.5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交易净收益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 1-6 月，本行交易净收益为人民币 16.5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41 亿元，减幅 2.42%，主要是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的减少。

D、金融投资净收益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金融投资净收益分别为0.85亿元、1.69亿元、9.10亿元和5.49亿元。2022年1-6月，本行金融投资净收益为人民币5.4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59亿元，减幅9.70%，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差收入减少。

E、股利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股利收入分别为120万元、144万元、208万元和0万元。

F、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其他营业收入净额分别为0.83亿元、2.55亿元、3.31亿元和2.39亿元。

(2) 营业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费用	44.16	41.11	86.84	39.06	76.54	38.56	70.92	37.3
信用减值损失	62.90	58.53	135.52	60.96	122.59	61.75	-	-
资产减值损失	0.41	0.36	-0.04	-0.02	-0.62	-0.31	119.2	62.7
营业支出	107.47	100	222.32	100	198.51	100	190.12	1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190.12亿元、198.51亿元、222.32亿元和107.47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6.86%、4.41%、11.99%和4.38%。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为营业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营业费用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37.30%、38.56%、39.06%和41.11%。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62.70%、-0.31%、-0.02%和0.36%，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系会计准则调整，自2020年起信用减值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中划出。

A、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25.37	57.45	48.75	56.14	42.06	54.95	41.55	58.59
税金及附加	2.11	4.78	3.94	4.54	3.25	4.25	2.73	3.85
折旧及摊销	5.10	11.55	9.99	11.50	8.42	11	7.31	10.31
租赁费	0.22	0.50%	0.68	0.78	0.75	0.98	0.56	0.7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1.36	25.72	23.48	27.04	22.06	28.82	18.77	26.47
营业费用	44.16	100.00	86.84	100	76.54	100	70.92	1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营业费用分别为70.92亿元、76.54亿元、86.84亿元和44.16%，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4.29%、7.92%、13.46%和11.37%，主要是因为员工数量的增加和薪酬水平的调整导致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增加，同时随着本行规模的扩大导致办公及行政费用、折旧摊销也随之增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22.76%、23.70%、24.45%和23.10%，整体稳定。

①员工费用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41.55亿元、42.06亿元、48.75亿元和25.37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6.81%、1.23%、15.91%和11.52%，主要是因为本行员工人数随业务整体增长有所增加，以及本行对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以提高薪酬竞争力。

②税金及附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73亿元、3.25亿元、3.94亿元和2.11亿元。

③折旧与摊销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折旧与摊销分别为7.31亿元、8.42亿元、9.99亿元和5.10亿元，较同期分别同比增长68.05%、15.18%、18.65%和2.82%。

④租赁费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租赁费支出分别为0.56亿元、0.75亿元、0.68亿元和0.22亿元。

⑤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分别

为 18.77 亿元、22.06 亿元、23.48 亿元和 11.36 亿元。近三年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合作业务发展迅速，合作服务费较上年增长因素，造成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有所增长。

B、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9.20 亿元、-0.62 亿元、-0.36 亿元和 0.4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随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而波动。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系会计政策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22.59 亿元由资产减值损失中分出，从两项科目合计数来看，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15,786.84	14.09	13,836.62	8.80	12,717.01	12.37	11,317.21	7.73
负债合计	14,607.19	14.82	12,721.46	9.10	11,660.28	11.88	10,422.28	6.32
股东权益合计	1,149.40	5.87	1,115.16	5.53	1,056.73	18.08	894.94	27.34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1,317.21 亿元、12,717.01 亿元、13,836.62 亿元和 15786.8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为贷款和投资资产的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 10,422.28 亿元、11,660.28 亿元、12,721.46 亿元和 14607.1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的增长所致。

主要资产分析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2.90	0.65	127.45	0.92	112.98	0.89	142.54	1.26
拆出资金	180.42	1.14	150.41	1.09	52.77	0.41	47.38	0.42
衍生金融资产	1.50	0.01	1.57	0.01	1.38	0.01	2.35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79	1.15	54.52	0.39	2.49	0.02	286.51	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140.06	45.23	6,283.06	45.41	5,533.99	43.52	4,504.20	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3	8.06	1,229.69	8.89	1,230.51	9.68	952.25	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19.83	8.36	1,179.30	8.52	1,205.66	9.48	1,031.76	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85.05	22.08	3,023.10	21.85	2,669.10	20.99	2,788.53	2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6	0.31	47.16	0.34	44.74	0.35	12.42	0.11
固定资产	46.81	0.30	47.03	0.34	46.38	0.36	20.59	0.18
使用权资产	11.00	0.07	11.30	0.08	11.69	0.09	10.58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0	0.86	126.18	0.91	97.27	0.76	81.62	0.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6.27	3.84	540.16	3.90	490.54	3.86	439.49	3.88
其他资产	67.10	0.43	56.72	0.41	64.01	0.5	77.27	0.68
资产总额	15786.84	100	13,836.62	100	12,717.01	100	11,317.21	100

本行资产主要由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	4973.51	66.85	4,174.36	59.48	3,528.71	61.59	2,856.53	61.57
-公司贷款	4459.17	59.94	3,679.52	55.35	3,251.12	56.74	2,637.83	56.86
-贴现	514.34	6.91	494.84	4.13	277.59	4.84	218.7	4.7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5.78	33.15	2,373.59	36.38	2,200.82	38.41	1,783.32	38.43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239.75	16.66	1,248.66	19.24	1,123.73	19.61	900.31	19.4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240.65	3.23	36.89	0.70	64.60	1.13	66.34	1.43
-其他	985.37	13.25	1,088.04	15.87	1,012.49	17.67	816.67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39.29	100.00	6,547.95	100	5,729.54	100	4,639.85	100
应计利息	16.21	0.22	14.27	0.23	10.98	0.19	9.56	0.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5.43	4.24	279.16	3.7	206.52	3.6	145.21	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140.06	95.98	6,283.06	96.53	5,533.99	96.59	4,504.20	97.08
-----------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4,504.20 亿元、5,533.99 亿元、6,283.06 亿元和 7140.06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0%、43.52%、45.41%和 45.23%。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1841.03	24.75	1,515.43	41.19	1,372.75	42.22	964.87	36.58
商务及服务业	785.16	10.55	591.26	16.07	538.86	16.57	500.86	18.99
制造业	753.51	10.13	640.89	17.42	533.25	16.4	448.41	17
建筑业	340.76	4.58	276.14	7.50	267.22	8.22	276.5	10.48
房地产业	309.22	4.16	313.34	8.52	269.45	8.29	189.43	7.18
能源及化工业	217.72	2.93	169.12	4.60	120	3.69	102.31	3.88
运输业	102.30	1.38	78.34	2.13	73.22	2.25	63.55	2.41
金融业	51.65	0.69	58.07	1.58	29.15	0.9	53.16	2.02
餐饮及旅游业	6.77	0.09	6.94	0.19	8.75	0.27	10.51	0.4
教育及媒体	32.18	0.43	21.76	0.59	22.7	0.7	13.8	0.52
其他	18.86	0.25	8.25	0.22	15.78	0.49	14.43	0.55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99.16	21.50	1,361.27	20.79	1,161.25	20.27	891.48	19.21
保证贷款	1,484.97	19.96	1,139.83	17.41	1,024.83	17.89	678.68	14.63
抵押贷款	2,251.62	30.27	2,209.47	33.74	2,019.90	35.25	1,673.89	36.08
质押贷款	2,103.53	28.28	1,837.39	28.06	1,245.96	21.75	1,395.80	30.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39.28	100	6,547.95	100	5,729.54	100	4,639.85	1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分别为 2,856.53

亿元、3,528.71 亿元、4,174.36 亿元和 4973.51 亿元，分别较同期末增长 20.77%、23.53%、18.30%和 19.14%。

近年来，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贷款结构和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通过调整票据贴现比例来管理贷款规模和流动性。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集中运营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报告期内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经营策略进行的调整。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783.32 亿元、2,200.82 亿元、2,373.59 亿元和 2465.78 亿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22.78%、23.41%、7.28%和 3.88%。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900.31 亿元、1,123.73 亿元、1,248.66 亿元和 1239.75 亿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5.95%、24.82%、11.12%-0.71%。

③ 贷款质量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质量较好，本行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206.10	96.87	6,295.06	96.14	5,547.43	96.82	4,521.74	97.45
关注	117.37	1.58	136.29	2.08	68.52	1.2	69.96	1.51
次级	27.06	0.36	45.25	0.69	43.47	0.76	22.3	0.48
可疑	12.73	0.17	17.32	0.26	13.53	0.24	18.94	0.41
损失	76.02	1.02	54.03	0.83	56.58	0.99	6.91	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439.28	100	6,547.95	100	5,729.54	100	4,639.85	100
不良贷款总额	115.81	1.56	116.60	1.78	113.58	1.98	48.15	1.04

(2) 投资类资产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3	20.94	1,229.69	22.64	1,230.51	21.11	952.25	1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19.83	21.72	1,179.30	21.71	1,205.66	23.65	1,031.76	2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85.05	57.35	3,023.10	55.65	2,669.1	55.24	2,788.53	5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资产总额	6053.67	100	5,432.09	100	5,105.3	100	4,772.54	10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4772.54亿元、5105.30亿元、5,432.09亿元和6053.67亿元，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分别较同期增长-5.43%、6.97%、6.40%。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919.71亿元、983.84亿元、813.31亿元和1041.64亿元，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分别较同期增长4.34%、6.97%、-17.33%和-11.57%。2021年，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央行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本行调整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所致。

(4)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本行存放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142.54亿元、112.98亿元、127.45亿元和77.3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行根据银行间货币市场利率变动及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所致。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分别为 286.51 亿元、2.49 亿元、54.52 亿元和 180.79 亿元。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本行流动性充足，因而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

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8.08	8.27	1,369.85	10.77	935.90	8.03	1,113.36	10.68
拆入资金	457.06	3.13	432.25	3.40	352.95	3.03	363.03	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3	0.01	1.51	0.01	1.41	0.01	2.81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7.33	6.01	384.99	3.03	403.99	3.46	503.65	4.83
客户存款	9349.31	64.00	7,838.13	61.61	7,267.43	62.33	6,034.55	57.9
应交税费	24.37	0.17	38.28	0.30	26.28	0.23	32.23	0.31
应付债券	1774.31	12.15	1,828.88	14.38	1,806.36	15.49	1,832.43	17.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3.89	5.02	653.80	5.14	695.83	5.97	406.89	3.9
其他负债	181.61	1.24	173.77	1.37	170.13	1.46	133.34	1.28
负债合计	14607.19	100	12,721.46	100	11660.28	100	10,422.28	100

注：其他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等。

(1)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总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0%、62.33%、61.61%和 64.00%。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108.07	54.64	4,318.43	55.10	4,397.58	60.51	3,846.41	63.74
个人存款	3544.41	37.91	2,928.98	37.37	2,355.47	32.41	1,769.67	29.33
保证金存款	531.19	5.68	436.66	5.57	357.06	4.91	320.07	5.3
其他存款	8.13	0.09	2.61	0.03	19.43	0.27	2.19	0.04

应计利息	157.51	1.68	151.46	1.93	137.90	1.9	96.21	1.59
吸收存款总额	9349.31	100	7,838.13	100.00	7,267.43	100	6,034.55	100

注：公司存款包括公司活期存款和公司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个人存款包括个人活期存款和个人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其他存款包括：待结算财政款项、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财政存款、信用卡存款。

为配合业务的发展，本行非常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使得本行吸收存款的总额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6,034.55 亿元、7,267.43 亿元、7,838.13 亿元和 9349.31 亿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分别较同期增长 5.17%、20.43%、7.85%和 17.31%。

从吸收存款客户性质来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存款占比分别为 63.74%、60.51%、55.10%和 54.64%，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29.33%、32.41%、37.37%和 37.91%。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快业务转型，推进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打通在线线下服务渠道，使得个人存款的增速高于全行存款总额的平均增速。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503.65 亿元、403.99 亿元和 384.9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较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积极调节资金头寸，合理管控资金成本。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113.36 亿元、935.9 亿元、1,369.85 亿元和 877.3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体保持稳定，是由于本行业务拓展，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增加，由此获得较为稳定的同业存放款项。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1,832.43 亿元、1,806.36 亿元、1,828.88 亿元和 1774.31 亿元。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 9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52%，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 2022

年3月8日到期兑付。

本行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8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19年12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4.9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行自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

2019年，本行以零息方式发行共126期总计面值为1,944.3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

本行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3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索偿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2020年，本行以零息方式发行共155期总计面值为2,376.80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

本行2021年以零息方式发行169期同业存单，总计面值为人民币2,419.60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人民币1,475.90亿元。

本行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6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截至2021年末，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

事件。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5	371.16	71.34	-5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1	-361.90	-97.97	5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	-94.16	-4.02	9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1	-4.37	-2.35	-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44.67	-89.27	-33.01	11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34.68	423.95	456.96	34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9.35	334.68	423.95	456.96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和红利。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期增加。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09亿元、71.34亿元、371.16亿元和1044.65亿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下降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等因素导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等因素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等因素导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15亿元、-97.97亿元、-361.90亿元和-817.71。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为完成收购以及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70亿元、-4.02亿元、-94.16亿元和-83.09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所支付的本金。

(四) 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1)		指标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1.56%	12.23%	12.12%	13.21%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9.03%	9.54%	9.89%	10.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8.07%	8.45%	8.04%	8.85%
信用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1.56%	1.78%	1.98%	1.04%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272.97%	239.74%	181.90%	303.86%
	贷款拨备率(合并)	≥2.5%	4.25%	4.27%	3.61%	3.15%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	≥0.6%	0.99%	0.89%	0.83%	0.9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1%	14.01%	12.33%	12.94%	14.60%
	成本收入比率(2)(合并)	≤45%	23.10%	24.45%	23.71%	22.76%
流动性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25%	55.80%	58.63%	56.47%	43.22%
	存贷款比例(合并)	-	80.93%	85.19%	80.36%	78.13%

注：（1）监管指标标明“（合并）”的即为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余均为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2）成本收入比率包含税金及附加。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072.67	1006.39	889.50	727.86
其中：股本可计入部分	138.90	138.89	138.89	121.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71.27	167.58	158.68	85.86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16.59	287.12	255.29	224.8
未分配利润	422.64	392.04	317.63	279.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2	20.75	18.99	15.6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05.30	-203.33	-186.79	-13.4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738	803.06	702.71	714.4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3.01	102.73	162.43	161.99
一级资本净额	970.38	905.79	865.14	876.41
二级资本	270.96	255.54	194.37	190.6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0.00	140.00	88.00	92.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4.83	110.09	101.37	94.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13	5.46	4.99	4.18
资本净额	1241.34	1,161.33	1,059.51	1,067.08
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10742.79	9,498.31	8,743.46	8,075.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7%	8.45%	8.04%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9.54%	9.89%	10.85%
资本充足率	11.56%	12.23%	12.12%	13.21%

2、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末，本行合并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85%、8.04%、8.45%和8.0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85%、9.89%、9.54%和9.03%，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21%、12.12%、12.23%和11.56%，符合监管要求。

(2) 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4%、1.98%、1.78%和1.56%，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本行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206.10	96.87	6,295.06	96.14	5,547.43	96.82	4,521.74	97.45
关注	117.37	1.58	136.29	2.08	68.52	1.2	69.96	1.51
次级	27.06	0.36	45.25	0.69	43.47	0.76	22.3	0.48
可疑	12.73	0.17	17.32	0.26	13.53	0.24	18.94	0.41
损失	76.02	1.02	54.03	0.83	56.58	0.99	6.91	0.15
客户贷款及 垫款总额	7,439.28	100	6,547.95	100	5,729.54	100	4,639.85	100
不良贷款总 额	115.81	1.56	116.60	1.78	113.58	1.98	48.15	1.04

(3) 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75%、3.31% 和 3.03%，均符合监管要求。

(4) 人民币资产与人民币负债比率（流动性比率）

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有意识地控制资产结构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使资产流动比例不断提升，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截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本行人民币资产与人民币负债比率分别为 43.22%、56.47%、58.63%和 55.80%。

(5) 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拨备覆盖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03.86%、181.9%、239.74%和 272.97%，拨备较为充足。

(6) 成本收入比率

本行在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营业费用总量也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别为 22.76%、23.71%、24.45%和 23.10%。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行遵循合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想，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及组织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本行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专项活动，全面部署「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489357890

更多详情请参见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作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34.6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5 亿元，公司债 10 亿元，企业债 8.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MTN【575】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
发行日期	【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3】年【3】月【17】日
缴款日	【2023】年【3】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3】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3】月【20】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日期	【2023】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取前端一次性付费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 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实物结算日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

务。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

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

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附件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配售结果通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每年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缴款约定日
	%		2022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约定缴款日【 】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23宁国建投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宁国建投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率: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